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向本公司頒下之清盤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 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清盤呈請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

本公司現正尋求有關對清盤令提出上訴及申請暫緩執行清盤令以待進行上訴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清盤呈請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清盤令」)。

本公司現正尋求有關對清盤令提出上訴及申請暫緩執行清盤令以待進行上訴之法律意 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公眾人士及本公 司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在聯 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及劉克立先生。